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 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向合资公司支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不改变中铁装备对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增资价格公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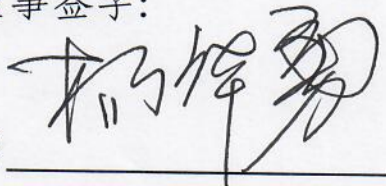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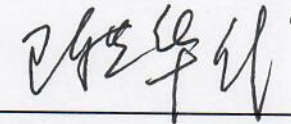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中铁装备对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总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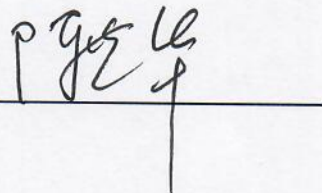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2月1日